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服务

项 目 类 别: 规划设计

委托方(甲方): 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西安领创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02 月 0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编号：SXIB-DF-2023108）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

1.2 项目位置：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

1.3 项目内容：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含棣花历史文化街区专项保护规划编制和棣花镇棣花社区、竹林关镇竹林关村、武关镇武关村、棣花镇两岭社区 4 个传统村落专项保护规划编制。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 2.1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
- 2.4 其他相关规范及条文等。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计划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规划编制，并且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承担设计咨询服务。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 4.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规划成果。
- 4.2 成果内容：打印文本四份；电子版文本一套。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玖拾万伍仟柒佰元整（¥905700.00）。

5.2 付款方式：

甲、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15%预付款项，人民币（¥）拾叁万伍仟捌佰伍拾伍元整（¥135855.00）；

乙方提交初稿成果方案时，甲方支付乙方 60%款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伍拾

肆万叁仟肆佰贰拾元整（¥543420.00）；

项目经过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25%款项，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肆佰贰拾伍元整（¥226425.00），至此合同款项支付完毕。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3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

6.2.2 初步方案编制完成后，乙方同意待甲方相关申报工作初步完成后，推进深化成果编制；若相关申报未完成或取消，己方不再编制深化成果，本合同终止。

6.2.3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另外增加费用；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11.6.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盖章）
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邮箱：

地址：陕西商洛丹凤县城中心街 27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914-3322060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托方：（盖章）
西安领创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322395033F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邮箱：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芙蓉东路东侧中海碧
林湾第 8 幢 1 单元 3 层 10302 号房

邮政编码：710061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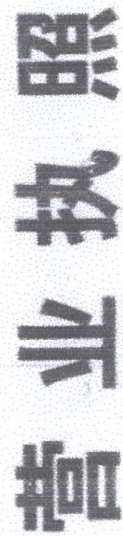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支行

银行帐号：61001910004052527357

2024 年 2 月 日

2024 年 2 月 4 日



91610133322395033F



(副)本(1-1)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國范經

一般经营项目：城规规划设计，电子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园林景观设计、装饰修缮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城市与区域规划咨询，建设项目前期可行性分析评估，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环境环境影响评价。（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所住 西安曲江新区芙蓉东路东御中海·御林湾第8幢1单元3楼10302号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7日